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網站 (www.yanzhoucoal.com.cn) 刊登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調整及授予事項的獨立意見》
2.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關於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調整及授予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3.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激勵對象名單（授予日）》
4.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
5. 《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相關事項的調整及授予相關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阅了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关回购条款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相关回购条款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

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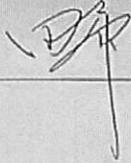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符合条件 1,2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 年 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 会

朱利民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 年 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蔡昌

潘昭国

2022 年 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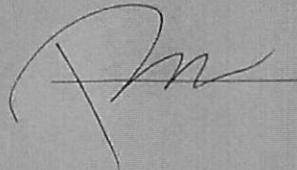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_____

2022年1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8
三、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9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9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0
六、本次授予涉及的信息披露.....	11
七、结论意见.....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致：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兖矿能源”）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兖矿能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7019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1BJAA70200)
《公司章程》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12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8、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年1月22日，公司公告发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22年1月5日，公司公告发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载明：公司独立董事田会向截止2022年1月20日，分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10、2022年1月17日，公司公告发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载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12、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相关回购条款进行调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符合条件 1,2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公告发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调整如下：（1）激励对象由 1,268 人调整为 1,25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98 万股调整为 6,234 万股。

（2）相关回购条款修改为：未满足设定的权益解锁业绩目标，股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导致的回购，以及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月27日。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2年1月2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6,23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6,234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且较于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 年公司每股收益不低于 1.3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①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③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70199)、《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1BJAA7020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授予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益亭

经办律师:

余欣玥

2022年1月27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总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肖耀猛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20	0.32%	0.004%
王若林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16	0.25%	0.003%
宫志杰	副总经理	16	0.25%	0.003%
张延伟	副总经理	16	0.25%	0.003%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16	0.25%	0.003%
张传昌	副总经理	16	0.25%	0.003%
田兆华	副总经理	16	0.25%	0.003%
刘强	副总经理	16	0.25%	0.003%
李伟清	副总经理	16	0.25%	0.003%
黄霄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	0.25%	0.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0人)		164	2.61%	0.03%
其他人员合计(1,246人)		6,070	97.39%	1.25%
合计		6,234	100.00%	1.28%

二、其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序号	姓名	类别
1	徐健	中层正职人员	2	张华	中层正职人员
3	齐卫东	中层正职人员	4	贾明献	中层正职人员
5	郭念波	中层正职人员	6	陈长法	中层正职人员
7	闫映宏	中层正职人员	8	王洪权	中层正职人员
9	王公华	中层正职人员	10	张连贵	中层正职人员
11	路献民	中层正职人员	12	许春生	中层正职人员
13	屈昀	中层正职人员	14	韩继秋	中层正职人员
15	周东云	中层正职人员	16	詹庆伟	中层正职人员
17	史成磊	中层正职人员	18	时峰	中层正职人员

19	张卫东	中层正职人员	20	姚秀文	中层正职人员
21	侯庆东	中层正职人员	22	张新	中层正职人员
23	袁书寅	中层正职人员	24	陈勇	中层正职人员
25	刘楷	中层正职人员	26	夏兴斌	中层正职人员
27	李杰	中层正职人员	28	郝伟	中层正职人员
29	闫广	中层正职人员	30	朱述川	中层正职人员
31	郑凯	中层正职人员	32	彭蓬	中层正职人员
33	马俊鹏	中层正职人员	34	刘文保	中层正职人员
35	康丹	中层正职人员	36	李庆良	中层正职人员
37	郭英	中层正职人员	38	赵玉珠	中层正职人员
39	刘海全	中层正职人员	40	陈忠义	中层正职人员
41	宋建伟	中层正职人员	42	孙晓成	中层正职人员
43	王荀晏	中层正职人员	44	李小平	中层正职人员
45	孙念昌	中层正职人员	46	姚刚	中层正职人员
47	甄德远	中层正职人员	48	柳跃财	中层正职人员
49	杨兴廷	中层正职人员	50	王兴文	中层正职人员
51	邢传忠	中层正职人员	52	杜松	中层正职人员
53	任晓东	中层正职人员	54	王斌	中层正职人员
55	靳道远	中层正职人员	56	李天栋	中层正职人员
57	汪蓉樱	中层正职人员	58	王竹春	中层正职人员
59	高维强	中层正职人员	60	康龙	中层正职人员
61	张生刚	中层正职人员	62	王胜奇	中层正职人员
63	何雨生	中层正职人员	64	张立	中层正职人员
65	赵姗姗	中层正职人员	66	顾士宏	中层正职人员
67	王洪建	中层正职人员	68	潘苓	中层正职人员
69	马民国	中层正职人员	70	于礼军	中层正职人员
71	王鹏	中层正职人员	72	单光辉	中层正职人员
73	孟磊	中层正职人员	74	李小义	中层正职人员
75	尉明军	中层正职人员	76	杨新民	中层正职人员
77	邹忠廉	中层正职人员	78	刘新	中层正职人员
79	董正庆	中层正职人员	80	周伟	中层正职人员
81	金俊杰	中层正职人员	82	季文普	中层正职人员

83	杨贵州	中层正职人员	84	张志伟	中层正职人员
85	褚庆岱	中层正职人员	86	孔祥建	中层正职人员
87	程秀恩	中层正职人员	88	陈广超	中层正职人员
89	张岭	中层正职人员	90	李志远	中层正职人员
91	杨树密	中层正职人员	92	马洪光	中层正职人员
93	高春雷	中层正职人员	94	胡云	中层正职人员
95	朱敏	中层正职人员	96	王飞	中层正职人员
97	张玉贞	中层正职人员	98	贾贵	中层正职人员
99	沈庆彬	中层正职人员	100	魏贵培	中层正职人员
101	岳宁	中层正职人员	102	张勇	中层正职人员
103	王九红	中层正职人员	104	程晓之	中层正职人员
105	赵文华	中层正职人员	106	马刚	中层正职人员
107	孙明海	中层正职人员	108	骆卫国	中层正职人员
109	王保齐	中层正职人员	110	冯全斌	中层正职人员
111	刘化立	中层正职人员	112	齐俊铭	中层正职人员
113	刘万仓	中层正职人员	114	刘星厚	中层正职人员
115	轩涛	中层正职人员	116	邢天海	中层正职人员
117	亓玉浩	中层正职人员	118	商晓宇	中层副职人员
119	吕真理	中层副职人员	120	高启稳	中层副职人员
121	樊茂华	中层副职人员	122	张春华	中层副职人员
123	杨勇	中层副职人员	124	于强	中层副职人员
125	张松	中层副职人员	126	李永群	中层副职人员
127	朱淋强	中层副职人员	128	栾兴亮	中层副职人员
129	刘树彬	中层副职人员	130	赵文革	中层副职人员
131	魏莹莹	中层副职人员	132	卓超群	中层副职人员
133	李刚	中层副职人员	134	秦胜	中层副职人员
135	郭纪俊	中层副职人员	136	尹先锋	中层副职人员
137	李庆忠	中层副职人员	138	姜希印	中层副职人员
139	吕建为	中层副职人员	140	张世国	中层副职人员
141	黄健利	中层副职人员	142	赵延冰	中层副职人员
143	孙学峰	中层副职人员	144	陈安明	中层副职人员
145	梁道富	中层副职人员	146	胡东祥	中层副职人员

147	王永军	中层副职人员	148	古锋	中层副职人员
149	万金元	中层副职人员	150	袁乾	中层副职人员
151	肖春毅	中层副职人员	152	褚志国	中层副职人员
153	王超	中层副职人员	154	左广斌	中层副职人员
155	丁宜军	中层副职人员	156	刘承志	中层副职人员
157	高俊峰	中层副职人员	158	王登国	中层副职人员
159	张磊	中层副职人员	160	杜传军	中层副职人员
161	马庆福	中层副职人员	162	白麦营	中层副职人员
163	梁延新	中层副职人员	164	程强	中层副职人员
165	张伟	中层副职人员	166	暴晓庆	中层副职人员
167	孟强	中层副职人员	168	孟召友	中层副职人员
169	赵计华	中层副职人员	170	任振群	中层副职人员
171	安泰	中层副职人员	172	蔡好国	中层副职人员
173	周波	中层副职人员	174	董军	中层副职人员
175	靳绍波	中层副职人员	176	张照允	中层副职人员
177	王志远	中层副职人员	178	姜海峰	中层副职人员
179	冯浩	中层副职人员	180	徐斌	中层副职人员
181	徐长厚	中层副职人员	182	徐开亚	中层副职人员
183	骆建营	中层副职人员	184	王庆波	中层副职人员
185	郑金录	中层副职人员	186	惠凡光	中层副职人员
187	徐京	中层副职人员	188	谢华东	中层副职人员
189	陈克斌	中层副职人员	190	李国锋	中层副职人员
191	郭万里	中层副职人员	192	董庆明	中层副职人员
193	蒋洋	中层副职人员	194	郭传清	中层副职人员
195	张宏乐	中层副职人员	196	姜二虎	中层副职人员
197	郑灿广	中层副职人员	198	狄传军	中层副职人员
199	郭现伟	中层副职人员	200	张德峰	中层副职人员
201	郑有雷	中层副职人员	202	刘伟	中层副职人员
203	焦广海	中层副职人员	204	宋永亮	中层副职人员
205	张建鹏	中层副职人员	206	李勇	中层副职人员
207	王建莹	中层副职人员	208	李占琳	中层副职人员
209	王伟	中层副职人员	210	张雪涛	中层副职人员

211	殷馨	中层副职人员	212	陈虎	中层副职人员
213	孙雪峰	中层副职人员	214	李士栋	中层副职人员
215	李昌杰	中层副职人员	216	赵立国	中层副职人员
217	曹曦	中层副职人员	218	东强	中层副职人员
219	魏秉祥	中层副职人员	220	臧金诚	中层副职人员
221	武希涛	中层副职人员	222	杨福禹	中层副职人员
223	张佳	中层副职人员	224	张建	中层副职人员
225	朱森	中层副职人员	226	胡良奇	中层副职人员
227	董福刚	中层副职人员	228	陈明信	中层副职人员
229	冯磊	中层副职人员	230	梁传刚	中层副职人员
231	赵健	中层副职人员	232	谢绍勤	中层副职人员
233	秦兴民	中层副职人员	234	楼向东	中层副职人员
235	周恒	中层副职人员	236	谷守生	中层副职人员
237	石文利	中层副职人员	238	胡勇星	中层副职人员
239	殷宪国	中层副职人员	240	刘锋	中层副职人员
241	许金巨	中层副职人员	242	宋先明	中层副职人员
243	王旭	中层副职人员	244	王永	中层副职人员
245	张士海	中层副职人员	246	龚德敏	中层副职人员
247	王士兵	中层副职人员	248	孟伟	中层副职人员
249	王宪敏	中层副职人员	250	李刚	中层副职人员
251	柴冬青	中层副职人员	252	步兆彬	中层副职人员
253	徐秀国	中层副职人员	254	谢柯	中层副职人员
255	胡波业	中层副职人员	256	孔光宇	中层副职人员
257	常云涛	中层副职人员	258	张吉亮	中层副职人员
259	郭赵虎	中层副职人员	260	栾立生	中层副职人员
261	齐建林	中层副职人员	262	尹桂宁	中层副职人员
263	谢强珍	中层副职人员	264	韩向宾	中层副职人员
265	朱冬峰	中层副职人员	266	郭培全	中层副职人员
267	岳良	中层副职人员	268	董志华	中层副职人员
269	王吉森	中层副职人员	270	李淑涛	中层副职人员
271	岳兵	中层副职人员	272	苏磊	中层副职人员
273	乔林	中层副职人员	274	王宝君	中层副职人员

275	高峰	中层副职人员	276	靳明	中层副职人员
277	陈志刚	中层副职人员	278	林森	中层副职人员
279	王立强	中层副职人员	280	潘述田	中层副职人员
281	刘光进	中层副职人员	282	刘焱	中层副职人员
283	赵勇	中层副职人员	284	秦文峰	中层副职人员
285	王俊岩	中层副职人员	286	曲建丰	中层副职人员
287	赵峻峰	中层副职人员	288	裴计田	中层副职人员
289	马士忠	中层副职人员	290	丁勇军	中层副职人员
291	张学军	中层副职人员	292	张运华	中层副职人员
293	李永忠	中层副职人员	294	钱建勋	中层副职人员
295	付仰国	中层副职人员	296	孙忠波	中层副职人员
297	曾凡喜	中层副职人员	298	战龙祥	中层副职人员
299	刘虎	中层副职人员	300	李兴波	中层副职人员
301	曹拓	中层副职人员	302	赵峰	中层副职人员
303	房新	中层副职人员	304	张佃龙	中层副职人员
305	姜开勇	中层副职人员	306	谢波	中层副职人员
307	张磊	中层副职人员	308	李福华	中层副职人员
309	刘法环	中层副职人员	310	马明虎	中层副职人员
311	邓新春	中层副职人员	312	陈霄	中层副职人员
313	王振军	中层副职人员	314	董二景	中层副职人员
315	吴成峰	中层副职人员	316	李强	中层副职人员
317	翟玉峰	中层副职人员	318	万里涛	中层副职人员
319	李峰	中层副职人员	320	光韧	中层副职人员
321	徐涛	中层副职人员	322	李亚	中层副职人员
323	王国栋	中层副职人员	324	孙华勇	中层副职人员
325	刘坤	中层副职人员	326	马国林	中层副职人员
327	杨佳泉	中层副职人员	328	韩冬	中层副职人员
329	张瑞	中层副职人员	330	唐洪洲	中层副职人员
331	张珺	中层副职人员	332	徐文升	中层副职人员
333	周贵华	中层副职人员	334	刘春龙	中层副职人员
335	陈永献	中层副职人员	336	李昌龙	中层副职人员
337	李伟	中层副职人员	338	路涛	中层副职人员

339	来存旺	中层副职人员	340	张峰	中层副职人员
341	赵子岳	中层副职人员	342	刘勇	中层副职人员
343	胡晓	中层副职人员	344	宋振彬	中层副职人员
345	秦海燕	中层副职人员	346	刘永	中层副职人员
347	司品义	中层副职人员	348	郑力	中层副职人员
349	孙晋喜	中层副职人员	350	石金田	中层副职人员
351	韩飞	中层副职人员	352	刘波	中层副职人员
353	孙向峰	中层副职人员	354	张伟	中层副职人员
355	郑澜芝	中层副职人员	356	高宪国	中层副职人员
357	陈猛	中层副职人员	358	梁雪梅	中层副职人员
359	徐开峰	中层副职人员	360	宋述东	中层副职人员
361	单鹏韬	中层副职人员	362	韩领	中层副职人员
363	田建设	中层副职人员	364	黄道岭	中层副职人员
365	王敬冰	中层副职人员	366	邱学强	中层副职人员
367	柳永兵	中层副职人员	368	张建中	中层副职人员
369	刘欣	中层副职人员	370	王业峰	中层副职人员
371	张浩	中层副职人员	372	宋林涛	中层副职人员
373	杨开明	中层副职人员	374	蒋金	中层副职人员
375	曹金胜	中层副职人员	376	孙卓庆	中层副职人员
377	郭振勇	中层副职人员	378	王伟	中层副职人员
379	王锦富	中层副职人员	380	高玉民	中层副职人员
381	任庆伟	中层副职人员	382	周光秋	中层副职人员
383	费秀泉	中层副职人员	384	徐民	中层副职人员
385	陈丽	中层副职人员	386	施志国	中层副职人员
387	辛峰	中层副职人员	388	韩锋	中层副职人员
389	刘超	中层副职人员	390	张亮	中层副职人员
391	朱彪	中层副职人员	392	乔海龙	中层副职人员
393	满福鹏	中层副职人员	394	宋付杰	中层副职人员
395	蔡敬礼	中层副职人员	396	周景波	中层副职人员
397	齐高明	中层副职人员	398	马永涛	中层副职人员
399	李勇红	中层副职人员	400	薛培源	中层副职人员
401	白玉平	中层副职人员	402	赵雁兵	中层副职人员

403	王玉来	中层副职人员	404	王学强	中层副职人员
405	刘德军	中层副职人员	406	李凤山	中层副职人员
407	李申龙	中层副职人员	408	李茂龙	中层副职人员
409	李伟	中层副职人员	410	徐建国	中层副职人员
411	孙君堂	中层副职人员	412	张兴茂	中层副职人员
413	雷向军	中层副职人员	414	葛伟	中层副职人员
415	马金年	中层副职人员	416	侯端明	中层副职人员
417	张辉	中层副职人员	418	李剑	中层副职人员
419	郭慧	中层副职人员	420	段石	中层副职人员
421	孙贻川	中层副职人员	422	李明永	中层副职人员
423	刘养振	中层副职人员	424	聂刚	中层副职人员
425	张学相	中层副职人员	426	孟庆燕	中层副职人员
427	郭延文	中层副职人员	428	董天文	中层副职人员
429	史之印	中层副职人员	430	闫吉领	中层副职人员
431	臧德良	中层副职人员	432	赵迎春	中层副职人员
433	尹明海	中层副职人员	434	詹庆超	中层副职人员
435	贾存建	中层副职人员	436	付建伟	中层副职人员
437	张自发	中层副职人员	438	魏文辉	中层副职人员
439	段练	中层副职人员	440	王龙蛟	中层副职人员
441	魏训涛	中层副职人员	442	李子华	中层副职人员
443	吴宗明	核心业务人员	444	李志勇	核心业务人员
445	王玉	核心业务人员	446	王宪平	核心业务人员
447	王芳	核心业务人员	448	尹君	核心业务人员
449	倪士重	核心业务人员	450	刘勇	核心业务人员
451	于中淼	核心业务人员	452	谢绍兴	核心业务人员
453	党伟	核心业务人员	454	王巍	核心业务人员
455	周丽	核心业务人员	456	潘绍峰	核心业务人员
457	郝晓雨	核心业务人员	458	牛清菊	核心业务人员
459	张明	核心业务人员	460	秦磊	核心业务人员
461	赵奎	核心业务人员	462	周鲁	核心业务人员
463	李晓芳	核心业务人员	464	徐金华	核心业务人员
465	赵哲	核心业务人员	466	梁广启	核心业务人员

467	谢红兵	核心业务人员	468	黄春风	核心业务人员
469	李永昌	核心业务人员	470	王光淇	核心业务人员
471	张元宝	核心业务人员	472	史强	核心业务人员
473	周光强	核心业务人员	474	李冬	核心业务人员
475	谢红伟	核心业务人员	476	谢金锁	核心业务人员
477	王波	核心业务人员	478	肖文亮	核心业务人员
479	薛佳	核心业务人员	480	殷聪	核心业务人员
481	王璞	核心业务人员	482	王永胜	核心业务人员
483	郑辉	核心业务人员	484	孟凡贞	核心业务人员
485	吕现传	核心业务人员	486	刘韬	核心业务人员
487	彭鹏	核心业务人员	488	杨超	核心业务人员
489	信雷	核心业务人员	490	马福祥	核心业务人员
491	刘雷	核心业务人员	492	张涛	核心业务人员
493	李强	核心业务人员	494	王艳立	核心业务人员
495	赵西坡	核心业务人员	496	李峰	核心业务人员
497	王京	核心业务人员	498	马晓明	核心业务人员
499	张雷	核心业务人员	500	黄新辉	核心业务人员
501	孙守勇	核心业务人员	502	查曦华	核心业务人员
503	张卫华	核心业务人员	504	张妍妍	核心业务人员
505	闫跃	核心业务人员	506	刘保磊	核心业务人员
507	吴兆辉	核心业务人员	508	王晓鹏	核心业务人员
509	汪艳	核心业务人员	510	澹祥志	核心业务人员
511	赵斌	核心业务人员	512	张毅	核心业务人员
513	王琳娜	核心业务人员	514	孟俊卿	核心业务人员
515	杨树森	核心业务人员	516	马明	核心业务人员
517	耿勇	核心业务人员	518	史敬方	核心业务人员
519	张淼	核心业务人员	520	赵雪娇	核心业务人员
521	王继雄	核心业务人员	522	秦显文	核心业务人员
523	张波	核心业务人员	524	杨继贤	核心业务人员
525	刘晨	核心业务人员	526	金建德	核心业务人员
527	张宜清	核心业务人员	528	王小天	核心业务人员
529	吴玉峰	核心业务人员	530	张维书	核心业务人员

531	齐百顺	核心业务人员	532	王保亮	核心业务人员
533	王海洋	核心业务人员	534	袁振	核心业务人员
535	刘信鹏	核心业务人员	536	张佃营	核心业务人员
537	王玉琢	核心业务人员	538	李俊杰	核心业务人员
539	王光民	核心业务人员	540	张安棋	核心业务人员
541	丁红剑	核心业务人员	542	郭杰	核心业务人员
543	陈振光	核心业务人员	544	高朋	核心业务人员
545	王志刚	核心业务人员	546	安俭俭	核心业务人员
547	谢方涛	核心业务人员	548	尹建国	核心业务人员
549	刘刚	核心业务人员	550	王新刚	核心业务人员
551	刘鹏	核心业务人员	552	常小微	核心业务人员
553	朱文艳	核心业务人员	554	刘忠	核心业务人员
555	孙苗	核心业务人员	556	韩宪山	核心业务人员
557	岳跃州	核心业务人员	558	尹文健	核心业务人员
559	董炜	核心业务人员	560	郝胜节	核心业务人员
561	张洪水	核心业务人员	562	秘成良	核心业务人员
563	辛忠	核心业务人员	564	张连锋	核心业务人员
565	丁汝青	核心业务人员	566	张建新	核心业务人员
567	魏禄林	核心业务人员	568	仲崇岩	核心业务人员
569	解西涛	核心业务人员	570	苏荣波	核心业务人员
571	黄夫军	核心业务人员	572	代伟	核心业务人员
573	张洪兵	核心业务人员	574	周峰	核心业务人员
575	朱晓宁	核心业务人员	576	李志勇	核心业务人员
577	张伟合	核心业务人员	578	卞峰	核心业务人员
579	来存龙	核心业务人员	580	吴朋	核心业务人员
581	于明	核心业务人员	582	吴琼	核心业务人员
583	张全明	核心业务人员	584	吕经超	核心业务人员
585	田向红	核心业务人员	586	王磊	核心业务人员
587	高军	核心业务人员	588	孙刚	核心业务人员
589	阮洪新	核心业务人员	590	娄天波	核心业务人员
591	李静	核心业务人员	592	牛秋华	核心业务人员
593	郭继刚	核心业务人员	594	闫宪磊	核心业务人员

595	史德博	核心业务人员	596	王壮雏	核心业务人员
597	朱宗强	核心业务人员	598	韦节园	核心业务人员
599	栾建伟	核心业务人员	600	岳唯峰	核心业务人员
601	温洵	核心业务人员	602	刘成章	核心业务人员
603	田洪波	核心业务人员	604	张华	核心业务人员
605	翟清伟	核心业务人员	606	杨再君	核心业务人员
607	孙景兴	核心业务人员	608	王凯	核心业务人员
609	姜志均	核心业务人员	610	孙明新	核心业务人员
611	牛庆俊	核心业务人员	612	薄祥立	核心业务人员
613	吴海宁	核心业务人员	614	步长强	核心业务人员
615	王伟	核心业务人员	616	袁成国	核心业务人员
617	李渝和	核心业务人员	618	李峰	核心业务人员
619	李建华	核心业务人员	620	姜瑞	核心业务人员
621	杨永	核心业务人员	622	王彦明	核心业务人员
623	步士锋	核心业务人员	624	李文学	核心业务人员
625	李海军	核心业务人员	626	邵明星	核心业务人员
627	韩少华	核心业务人员	628	张继勇	核心业务人员
629	侯祥建	核心业务人员	630	陈胜	核心业务人员
631	唐广锋	核心业务人员	632	侯俊华	核心业务人员
633	潘兴松	核心业务人员	634	闫宪洋	核心业务人员
635	孙庆超	核心业务人员	636	马洪胜	核心业务人员
637	万鹏	核心业务人员	638	盛玉强	核心业务人员
639	孙刚	核心业务人员	640	张昭景	核心业务人员
641	陈小飞	核心业务人员	642	赵立艳	核心业务人员
643	李海周	核心业务人员	644	石文朋	核心业务人员
645	张昭喜	核心业务人员	646	谢宝东	核心业务人员
647	卢志利	核心业务人员	648	边红星	核心业务人员
649	朱晓军	核心业务人员	650	时迎华	核心业务人员
651	刘玉	核心业务人员	652	张跃磊	核心业务人员
653	张勇	核心业务人员	654	王连涛	核心业务人员
655	郭光建	核心业务人员	656	韩兴勇	核心业务人员
657	胡刚	核心业务人员	658	白林国	核心业务人员

659	王玉东	核心业务人员	660	张琛	核心业务人员
661	袁有江	核心业务人员	662	姜庆波	核心业务人员
663	孔德茂	核心业务人员	664	张伟	核心业务人员
665	张宝国	核心业务人员	666	王明波	核心业务人员
667	王子杰	核心业务人员	668	马勇	核心业务人员
669	杜忠东	核心业务人员	670	夏承燕	核心业务人员
671	宋宁	核心业务人员	672	史凯	核心业务人员
673	马祥翔	核心业务人员	674	郝全民	核心业务人员
675	李志朝	核心业务人员	676	刘文	核心业务人员
677	代长春	核心业务人员	678	曹磊	核心业务人员
679	张德红	核心业务人员	680	杨以明	核心业务人员
681	白冰	核心业务人员	682	白向根	核心业务人员
683	甘传喜	核心业务人员	684	许健	核心业务人员
685	李万仙	核心业务人员	686	张华伟	核心业务人员
687	张贤东	核心业务人员	688	杨树合	核心业务人员
689	张运站	核心业务人员	690	董海星	核心业务人员
691	杨山印	核心业务人员	692	吴学新	核心业务人员
693	周金平	核心业务人员	694	郑江涛	核心业务人员
695	金吉元	核心业务人员	696	范涛	核心业务人员
697	孔祥斌	核心业务人员	698	周川	核心业务人员
699	许让标	核心业务人员	700	鄢利	核心业务人员
701	陈强	核心业务人员	702	王绪俊	核心业务人员
703	郭建泉	核心业务人员	704	王友峰	核心业务人员
705	曹思文	核心业务人员	706	王伟	核心业务人员
707	刘亚	核心业务人员	708	王传苓	核心业务人员
709	路志堂	核心业务人员	710	王远金	核心业务人员
711	李云龙	核心业务人员	712	王成民	核心业务人员
713	郑腾蛟	核心业务人员	714	李沙	核心业务人员
715	钱双建	核心业务人员	716	张勇	核心业务人员
717	王维华	核心业务人员	718	赵传鲁	核心业务人员
719	马云涛	核心业务人员	720	张方皓	核心业务人员
721	孙辉	核心业务人员	722	孟凡奎	核心业务人员

723	靳文举	核心业务人员	724	马晓辉	核心业务人员
725	任学存	核心业务人员	726	张善波	核心业务人员
727	刘学勇	核心业务人员	728	山伟	核心业务人员
729	李振环	核心业务人员	730	刘念雷	核心业务人员
731	张瑞凯	核心业务人员	732	李长来	核心业务人员
733	李勇	核心业务人员	734	扈志成	核心业务人员
735	吕树杰	核心业务人员	736	邢攸臣	核心业务人员
737	曹洪义	核心业务人员	738	周涛	核心业务人员
739	张方会	核心业务人员	740	刘恒	核心业务人员
741	郭梦非	核心业务人员	742	杨利民	核心业务人员
743	王为东	核心业务人员	744	赵永亮	核心业务人员
745	李杰	核心业务人员	746	王同矿	核心业务人员
747	樊庆运	核心业务人员	748	张吉祥	核心业务人员
749	高祥	核心业务人员	750	光顺轶	核心业务人员
751	刘伟涛	核心业务人员	752	张厚宽	核心业务人员
753	颜顺利	核心业务人员	754	朱建军	核心业务人员
755	陈立民	核心业务人员	756	杨文静	核心业务人员
757	刘南方	核心业务人员	758	张东升	核心业务人员
759	马勇	核心业务人员	760	冯聪	核心业务人员
761	何西鲁	核心业务人员	762	孙计雨	核心业务人员
763	王次峥	核心业务人员	764	江涛	核心业务人员
765	廉洪	核心业务人员	766	韩玉彬	核心业务人员
767	李强	核心业务人员	768	赵大超	核心业务人员
769	王子昂	核心业务人员	770	殷学军	核心业务人员
771	袁群	核心业务人员	772	李广智	核心业务人员
773	邓召富	核心业务人员	774	时睿	核心业务人员
775	顾兴强	核心业务人员	776	孟冉	核心业务人员
777	亓宁宁	核心业务人员	778	段宏伟	核心业务人员
779	陈宁	核心业务人员	780	邱波	核心业务人员
781	郁江华	核心业务人员	782	张华兵	核心业务人员
783	孙守健	核心业务人员	784	孙进	核心业务人员
785	李中华	核心业务人员	786	张安东	核心业务人员

787	沙雷	核心业务人员	788	张涌	核心业务人员
789	汪扬迪	核心业务人员	790	张涛	核心业务人员
791	刘伟	核心业务人员	792	潘跃民	核心业务人员
793	王静	核心业务人员	794	刘良飞	核心业务人员
795	张从起	核心业务人员	796	王善礼	核心业务人员
797	郑颖	核心业务人员	798	仲继军	核心业务人员
799	孙牧	核心业务人员	800	陈家伟	核心业务人员
801	张兴顺	核心业务人员	802	邓鑫	核心业务人员
803	万祖顺	核心业务人员	804	孔庆民	核心业务人员
805	束涛	核心业务人员	806	薛伟	核心业务人员
807	陈雷	核心业务人员	808	李平方	核心业务人员
809	蒋东伟	核心业务人员	810	李延军	核心业务人员
811	赖映军	核心业务人员	812	付从伟	核心业务人员
813	张永	核心业务人员	814	顾锋	核心业务人员
815	李军	核心业务人员	816	安静	核心业务人员
817	马东涛	核心业务人员	818	江如东	核心业务人员
819	韩旭	核心业务人员	820	李兵	核心业务人员
821	李成明	核心业务人员	822	谷志伟	核心业务人员
823	魏建	核心业务人员	824	巩守防	核心业务人员
825	唐永宁	核心业务人员	826	田伟刚	核心业务人员
827	董建国	核心业务人员	828	杨统军	核心业务人员
829	李光强	核心业务人员	830	闫先水	核心业务人员
831	李文平	核心业务人员	832	冯浩	核心业务人员
833	刘福强	核心业务人员	834	辛民	核心业务人员
835	杨明菊	核心业务人员	836	高天宇	核心业务人员
837	韩肖英	核心业务人员	838	张先胜	核心业务人员
839	陈湘宁	核心业务人员	840	王庆军	核心业务人员
841	张立群	核心业务人员	842	赵厚清	核心业务人员
843	王英博	核心业务人员	844	张镇	核心业务人员
845	许佳	核心业务人员	846	王龙杰	核心业务人员
847	陈景国	核心业务人员	848	孙赬	核心业务人员
849	张园	核心业务人员	850	陈建平	核心业务人员

851	张宁	核心业务人员	852	郭玉雪	核心业务人员
853	付庆海	核心业务人员	854	刘俊峰	核心业务人员
855	陈振峰	核心业务人员	856	周广文	核心业务人员
857	刘心亮	核心业务人员	858	李明泽	核心业务人员
859	朱云峰	核心业务人员	860	李伟	核心业务人员
861	刘立辉	核心业务人员	862	黄霞	核心业务人员
863	鲍毅	核心业务人员	864	陈善敏	核心业务人员
865	李铁民	核心业务人员	866	张立芹	核心业务人员
867	杨正	核心业务人员	868	李冬冬	核心业务人员
869	李胜利	核心业务人员	870	张琦	核心业务人员
871	李全会	核心业务人员	872	薛芹	核心业务人员
873	姜彪	核心业务人员	874	刘宝新	核心业务人员
875	谢庆喜	核心业务人员	876	何垒垒	核心业务人员
877	段来申	核心业务人员	878	李书敬	核心业务人员
879	张印生	核心业务人员	880	孙培生	核心业务人员
881	蔡高彬	核心业务人员	882	李建军	核心业务人员
883	管运涛	核心业务人员	884	徐凯	核心业务人员
885	李养英	核心业务人员	886	刘涛	核心业务人员
887	侯立文	核心业务人员	888	李振亮	核心业务人员
889	徐健	核心业务人员	890	孙传鹏	核心业务人员
891	孔祥秋	核心业务人员	892	孔昭明	核心业务人员
893	曹勇	核心业务人员	894	赵兵	核心业务人员
895	周莉	核心业务人员	896	冉令平	核心业务人员
897	张荣智	核心业务人员	898	刘文蔚	核心业务人员
899	王成黎	核心业务人员	900	丁洪刚	核心业务人员
901	姚卫国	核心业务人员	902	韩伟	核心业务人员
903	王蕾	核心业务人员	904	孙严林	核心业务人员
905	班峻峰	核心业务人员	906	孙丰涛	核心业务人员
907	王雷	核心业务人员	908	张斌	核心业务人员
909	李虎	核心业务人员	910	张培伦	核心业务人员
911	陈伟	核心业务人员	912	徐涛	核心业务人员
913	宋晓宁	核心业务人员	914	丁文芬	核心业务人员

915	邓辉	核心业务人员	916	叶红	核心业务人员
917	胡方亚	核心业务人员	918	魏琳琳	核心业务人员
919	王其峰	核心业务人员	920	贾春光	核心业务人员
921	薛慧慧	核心业务人员	922	吴成方	核心业务人员
923	丁宜周	核心业务人员	924	范作鹏	核心业务人员
925	孙宝刚	核心业务人员	926	李怀佳	核心业务人员
927	侯振	核心业务人员	928	张恒民	核心业务人员
929	贾鹏	核心业务人员	930	邵峰	核心业务人员
931	相阳	核心业务人员	932	倪培亮	核心业务人员
933	曹君国	核心业务人员	934	朱健	核心业务人员
935	张光明	核心业务人员	936	崔兆然	核心业务人员
937	郭本陆	核心业务人员	938	楚艳民	核心业务人员
939	时柯	核心业务人员	940	王敬利	核心业务人员
941	马兆芳	核心业务人员	942	李志远	核心业务人员
943	蒋兵	核心业务人员	944	樊永军	核心业务人员
945	刘林	核心业务人员	946	张申庆	核心业务人员
947	张金亮	核心业务人员	948	张雨	核心业务人员
949	王亚军	核心业务人员	950	陈凡刚	核心业务人员
951	吴春波	核心业务人员	952	朱文静	核心业务人员
953	孟凡华	核心业务人员	954	袁鹏民	核心业务人员
955	陈焱林	核心业务人员	956	曹敏	核心业务人员
957	徐同奇	核心业务人员	958	吴文水	核心业务人员
959	黄孝华	核心业务人员	960	李继伟	核心业务人员
961	李江龙	核心业务人员	962	姜雪崑	核心业务人员
963	杨斌	核心业务人员	964	席旺才	核心业务人员
965	张建利	核心业务人员	966	杨洪升	核心业务人员
967	孔令奇	核心业务人员	968	汪浩	核心业务人员
969	郑洪伟	核心业务人员	970	张为民	核心业务人员
971	刘付亮	核心业务人员	972	姬长忠	核心业务人员
973	杨丽霞	核心业务人员	974	贾冲	核心业务人员
975	梅海燕	核心业务人员	976	陈鑫	核心业务人员
977	杨方方	核心业务人员	978	李勃	核心业务人员

979	秦健康	核心业务人员	980	王磊	核心业务人员
981	王振光	核心业务人员	982	刘丽	核心业务人员
983	李立振	核心业务人员	984	刘继党	核心业务人员
985	夏水林	核心业务人员	986	张海勇	核心业务人员
987	魏庆印	核心业务人员	988	王 勇	核心业务人员
989	李杰	核心业务人员	990	马凌云	核心业务人员
991	李甜	核心业务人员	992	张鹏	核心业务人员
993	赵艺	核心业务人员	994	刘鹏	核心业务人员
995	陈元祯	核心业务人员	996	高强	核心业务人员
997	张德山	核心业务人员	998	袁涛	核心业务人员
999	岳宪国	核心业务人员	1000	黄庆涛	核心业务人员
1001	王亚朋	核心业务人员	1002	佟朋	核心业务人员
1003	赵光军	核心业务人员	1004	王斌	核心业务人员
1005	张俊军	核心业务人员	1006	常敏	核心业务人员
1007	刁宗峰	核心业务人员	1008	石同印	核心业务人员
1009	张慧民	核心业务人员	1010	赵建军	核心业务人员
1011	吴建宾	核心业务人员	1012	解娜	核心业务人员
1013	庞博文	核心业务人员	1014	郭健	核心业务人员
1015	李学民	核心业务人员	1016	张涛	核心业务人员
1017	张军	核心业务人员	1018	孔宪生	核心业务人员
1019	石汝仟	核心业务人员	1020	邵长征	核心业务人员
1021	李金龙	核心业务人员	1022	张庆勇	核心业务人员
1023	李鲁杰	核心业务人员	1024	苗峰	核心业务人员
1025	焦志远	核心业务人员	1026	赵连环	核心业务人员
1027	张军峰	核心业务人员	1028	杨钦	核心业务人员
1029	卢树斌	核心业务人员	1030	陈连喜	核心业务人员
1031	路福生	核心业务人员	1032	王绪欢	核心业务人员
1033	李召朋	核心业务人员	1034	聂斌	核心业务人员
1035	孟令志	核心业务人员	1036	房靖	核心业务人员
1037	赵紫清	核心业务人员	1038	孔爱民	核心业务人员
1039	付广征	核心业务人员	1040	董汉平	核心业务人员
1041	高冬	核心业务人员	1042	刁洪革	核心业务人员

1043	胡忻元	核心业务人员	1044	吴疆	核心业务人员
1045	梁中东	核心业务人员	1046	高英	核心业务人员
1047	高恒	核心业务人员	1048	拓龙龙	核心业务人员
1049	孙风福	核心业务人员	1050	王兴利	核心业务人员
1051	唐建	核心业务人员	1052	刘相楠	核心业务人员
1053	李占成	核心业务人员	1054	宋维明	核心业务人员
1055	王鹏	核心业务人员	1056	武国	核心业务人员
1057	井斌斌	核心业务人员	1058	巴奇	核心业务人员
1059	杜艳青	核心业务人员	1060	陈默霖	核心业务人员
1061	梁建	核心业务人员	1062	刘红卫	核心业务人员
1063	韩鲁飞	核心业务人员	1064	王建华	核心业务人员
1065	徐成彬	核心业务人员	1066	彭相乾	核心业务人员
1067	赵呈昊	核心业务人员	1068	杨传久	核心业务人员
1069	余铜柱	核心业务人员	1070	赵青山	核心技术人才
1071	宋兆雪	核心技术人才	1072	魏永启	核心技术人才
1073	范宝贵	核心技术人才	1074	王川	核心技术人才
1075	赵连涛	核心技术人才	1076	桂兵	核心技术人才
1077	侯玉亭	核心技术人才	1078	仲崇武	核心技术人才
1079	马旭	核心技术人才	1080	符福存	核心技术人才
1081	吕迎春	核心技术人才	1082	范守俊	核心技术人才
1083	赵亮	核心技术人才	1084	张志超	核心技术人才
1085	孟昭河	核心技术人才	1086	朱敬	核心技术人才
1087	刘延欣	核心技术人才	1088	武宇亮	核心技术人才
1089	付伟	核心技术人才	1090	李继良	核心技术人才
1091	陈电星	核心技术人才	1092	陶维国	核心技术人才
1093	徐振波	核心技术人才	1094	朱绍文	核心技术人才
1095	王焕伟	核心技术人才	1096	杨建华	核心技术人才
1097	唐耀勇	核心技术人才	1098	辛龙泉	核心技术人才
1099	简俊常	核心技术人才	1100	孙继康	核心技术人才
1101	孙宗罡	核心技术人才	1102	孙更生	核心技术人才
1103	刘新泉	核心技术人才	1104	鲁战明	核心技术人才
1105	孙庆锋	核心技术人才	1106	李贝	核心技术人才

1107	苑令华	核心技术人才	1108	丁立伟	核心技术人才
1109	豆景乐	核心技术人才	1110	孙强	核心技术人才
1111	孙桂美	核心技术人才	1112	张路	核心技术人才
1113	王秀国	核心技术人才	1114	李正强	核心技术人才
1115	张华	核心技术人才	1116	徐红秋	核心技术人才
1117	李慧	核心技术人才	1118	张元勇	核心技术人才
1119	杨斌	核心技术人才	1120	申友军	核心技术人才
1121	常亮	核心技术人才	1122	赵洋	核心技术人才
1123	高玉林	核心技术人才	1124	祝亚荣	核心技术人才
1125	蔡逢华	核心技术人才	1126	王富刚	核心技术人才
1127	高树磊	核心技术人才	1128	王广阔	核心技术人才
1129	张广学	核心技术人才	1130	张相超	核心技能人才
1131	赵瑞飞	核心技能人才	1132	谢翠红	核心技能人才
1133	赵志强	核心技能人才	1134	杨恭利	核心技能人才
1135	尚玉成	核心技能人才	1136	高兴亮	核心技能人才
1137	郭金陵	核心技能人才	1138	王宪连	核心技能人才
1139	王成	核心技能人才	1140	王小波	核心技能人才
1141	车岩松	核心技能人才	1142	马克林	核心技能人才
1143	马加力	核心技能人才	1144	张会宗	核心技能人才
1145	刘桂峰	核心技能人才	1146	徐晓晓	核心技能人才
1147	秦钦	核心技能人才	1148	王燕	核心技能人才
1149	周朋云	核心技能人才	1150	王刚	核心技能人才
1151	丁奇	核心技能人才	1152	张矿军	核心技能人才
1153	杨庆柱	核心技能人才	1154	杨廷进	核心技能人才
1155	徐化亮	核心技能人才	1156	孙强	核心技能人才
1157	徐洪纪	核心技能人才	1158	李亚军	核心技能人才
1159	邓帅	核心技能人才	1160	万福志	核心技能人才
1161	潘兴波	核心技能人才	1162	陈国华	核心技能人才
1163	王帅	核心技能人才	1164	梁军	核心技能人才
1165	赵顾超	核心技能人才	1166	徐建新	核心技能人才
1167	张海燕	核心技能人才	1168	胡海林	核心技能人才
1169	韩杰	核心技能人才	1170	冯国栋	核心技能人才

1171	边震	核心技能人才	1172	刁新文	核心技能人才
1173	杨澎	核心技能人才	1174	侯宜军	核心技能人才
1175	安娜	核心技能人才	1176	孔令军	核心技能人才
1177	李红强	核心技能人才	1178	秦越	核心技能人才
1179	侯圣伟	核心技能人才	1180	赵洪彬	核心技能人才
1181	刘建	核心技能人才	1182	孙树明	核心技能人才
1183	付玉辰	核心技能人才	1184	李启明	核心技能人才
1185	赵阳	核心技能人才	1186	周鑫	核心技能人才
1187	段启剑	核心技能人才	1188	吴忠新	核心技能人才
1189	曹恒栋	核心技能人才	1190	秦贞强	核心技能人才
1191	时光春	核心技能人才	1192	李天波	核心技能人才
1193	赵连强	核心技能人才	1194	张腾龙	核心技能人才
1195	付洪超	核心技能人才	1196	尚朋朋	核心技能人才
1197	李光强	核心技能人才	1198	张祥忍	核心技能人才
1199	任伟重	核心技能人才	1200	赵锦安	核心技能人才
1201	孙广聪	核心技能人才	1202	李宝全	核心技能人才
1203	曹新春	核心技能人才	1204	宁慧锋	核心技能人才
1205	王凯	核心技能人才	1206	王毅	核心技能人才
1207	张伟	核心技能人才	1208	王飞	核心技能人才
1209	徐辉	核心技能人才	1210	张立新	核心技能人才
1211	周庆慧	核心技能人才	1212	于宝兴	核心技能人才
1213	李春花	核心技能人才	1214	顾生兵	核心技能人才
1215	赵守胜	核心技能人才	1216	刘玉保	核心技能人才
1217	孙卫东	核心技能人才	1218	李烽	核心技能人才
1219	陈云松	核心技能人才	1220	徐波	核心技能人才
1221	崔东	核心技能人才	1222	张鹏	核心技能人才
1223	朱滕	核心技能人才	1224	李兴强	核心技能人才
1225	吕晨晨	核心技能人才	1226	房丽丽	核心技能人才
1227	孙铭	核心技能人才	1228	朱玉英	核心技能人才
1229	李冲	核心技能人才	1230	王思慧	核心技能人才
1231	陈明	核心技能人才	1232	郑立梅	核心技能人才
1233	刘丹丹	核心技能人才	1234	孙兴辉	核心技能人才

1235	鲁宜武	核心技能人才	1236	曹洋	核心技能人才
1237	秦清	核心技能人才	1238	解庆增	核心技能人才
1239	刘文	核心技能人才	1240	刘波	核心技能人才
1241	路庆彬	核心技能人才	1242	岳淑忠	核心技能人才
1243	曾凡科	核心技能人才	1244	朱文东	核心技能人才
1245	张彦宽	核心技能人才	1246	赵大成	核心技能人才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合计调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4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68人调整为1,25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98万股调整为6,234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批准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相符。

3、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

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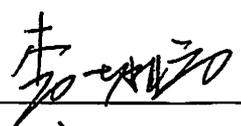
4、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2022年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6,23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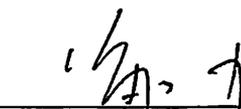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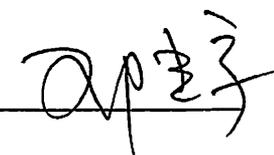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李士鹏 

朱 昊 

秦言坡 _____

苏 力 

邓 辉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李士鹏 _____

朱 昊 _____

秦言坡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Yanp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 力 _____

邓 辉 _____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1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7
(二)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8
(三) 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9
(四)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0
(五)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1
(六) 结论性意见	12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兖矿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其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股本总额	指	指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公司章程》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兖矿能源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兖矿能源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兖矿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为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作用，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的变化及预期，对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6、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兖矿能源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中：11 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合计调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4 万股。另外，为强化激励效果，确保公司考核业绩达标，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案例，公司拟修改相关回购条款。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回购条款进行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68 人调整为 1,256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确定的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98 万股调整为 6,234 万股。相关回购条款调整为：未满足设定的权益解锁业绩目标，股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导致的回购，以及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兖矿能源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且较于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不低于1.3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兖矿能源及其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2年1月27日
- 2、授予数量：6,234万份
- 3、授予人数：1,256人
- 4、授予价格：11.72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56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 比例
肖耀猛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20	0.32%	0.004%
王若林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职工董事	16	0.26%	0.003%
宫志杰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张延伟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16	0.26%	0.003%
张传昌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田兆华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刘 强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李伟清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黄霄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	0.26%	0.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0 人）		164	2.63%	0.034%
其他人员合计（1,246 人）		6,070	97.37%	1.25%
合计		6,234	100.00%	1.28%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兖矿能源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